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285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公司是否存在终止收购计划的情况，以及业绩承诺补充安排中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致自动化”）2015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的依据，与业绩预测数据不一致的原因。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2015年11-12月机器人工作站及其他业务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一、冠致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之“2、收益法中主要数据的测算过程及依据”之“（1）营业收入”。

3、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与上海大众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一、冠致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之“2、收益法中主要数据的测算过程及依据”之“（1）营业收入”。

4、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的预测依据、

可实现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5、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之“（七）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内，冠致自动化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汽车侧围智能焊装生产线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冠致自动化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

7、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之“5、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1,103.0492 万元”。

8、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增资时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作价与紫晨投资、旭强投资股权交易作价对比情况”。

9、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方式，业绩承诺期间股权激励预计摊销费用，以及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测算时不予预测未来期间股权激励费用的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之“5、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1,103.0492 万元”。

10、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负债中的借款方、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请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冠致自动化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

负债结构分析”之“(2) 流动负债分析”。

11、补充披露了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晓精密”）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净利润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的原因。请详见重组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华晓精密财务报告”之“(二) 合并利润表”。

12、补充披露了刘晓静目前是否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的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之“(二) 历史沿革”之“1、2003年1月，华晓精密设立”。

13、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华晓精密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背景介绍。请详见重组报告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之“(十二) 核心人员情况”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之“(十二) 核心人员情况”。

14、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冠致自动化、华晓精密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之“(十) 主要业务资质认证及其他”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之“(十) 主要业务资质认证及其他”。

15、修改并补充披露冠致自动化中交易对方颜丙军的任职单位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冠致自动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 颜丙军”之“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6、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华晓精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中“四、华晓精密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状况分析”之“(2) 流动资产分析”之“③其他应收款”。

17、修改并补充披露苏州市美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华晓精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 刘晓静”之“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8、修改并补充披露华晓精密交易对方江涛在苏州市美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任职时间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

华晓精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江涛”之“3、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9、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华晓精密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之“(十)主要业务资质认证及其他”之“6、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4)华晓精密前五名客户情况”。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